2024年4月26日 星期五
责任编辑/杨继学 电子信箱：llplb@sina.cn
责任编辑/朱 雯
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

党纪学习教育需破除“四论”

易其洋

加强纪律性，革命无不胜。我们党是靠纪律严明、步调一致一天天发展壮大起来的，要创造更大胜利，也必然离不开严明的纪律性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原原本本、认认真真学习新版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首先得端正学习态度，破除那些影响学习热情和效果的模糊和错误认识。据笔者观察，有“四论”需要破除。

需破除“没有资格论”。有党员干部认为，自己是“普通党员”，不在要害岗位，手里没啥权力，不够资格、也没机会违反《条例》，学习《条例》就没多大作用，至少用不着认真学习，知道一下、应付一下，就行了。

学习《条例》，“一把手”、领导干部必须做好表率带好头，但学习和遵守党纪，绝没有领导干部和“普通党员”之分。只要是党员，不论是谁，也不论手里有权没权，都要认真学习党纪。这是对党员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党员义务。对照《条例》，党员无职无权，不等于说“没机会”违反党纪。像不信马列而信鬼神、信宗教，对任何一名党员而言都是违纪的；像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、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，《条例》已从“党员领导干部”拓展到了全体党员。

需破除“我有底气论”。有党员干部认为，自己为人处世行得端坐得正，心无非分之想，有不违反《条例》的底气，没必要做那些“虚功”。共产党员就该有这样的自信，但有底气不能成为拒绝或应付党纪学习教育的理由；更应该看到，不少自称底气足的党员干部，最终却走上了贪腐之路。这倒不是他们主动放弃了底线、丢掉了原则，而是被一些不法之徒费尽心机“围猎”而拉下了水。

人的溃败，往往是从心神的松懈开始的。党员干部学习《条例》，如果不是心里抗拒，或者“小和尚念经——有口无心”，而是真正把《条例》的要求刻印于心，面对腐蚀、拉拢、“围猎”时，便会多些守牢底线的自觉和勇气，而不是“眼里识得破，肚里忍不过”。

需破除“现用现学论”。有党员干部认为，《条例》共3编11章158条，2万多字，只是薄薄一本，认真读一遍，小半天就够了。那意思是，《条例》内容不多，工作中碰到事情了，打开手机一搜一看就好了，既方便又轻松，何必专门学习教育。

对《条例》的具体内容，如果记得不清、理解不够，现学现用当然可以。但如果抱着投机取巧、敷衍了事的心思，随便瞄几眼或者“临阵磨枪”，比起系统学习、全面领悟、融入日常，掌握它的要义和精髓，内化为心中守则，成为行为自觉和习惯，效果显然是有天壤之别的。翻看一些落马干部的“忏悔录”，“对党纪党规学习不深不透”是常见词。这样的教训和警示，应该被所有党员干部汲取。

需破除“又不是犯法论”。有党员干部认为，就算自己不幸触犯了《条例》，只是违纪，又不是违法，还是有挽回余地的。违反纪律后果的严重性自然比违反法律要轻。但也必须认识到，对于党员干部来说，守纪的门窗“走风漏气”，就很容易让守法的大门“不攻自破”。这也正是我们党强调“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”，严格防范“由风及腐”的道理所在。

一些党员干部，最终堕落成了违法犯罪分子，纪律意识淡薄是重要原因、首要原因。像有人违规吃请请吃，有人喝酒后开车，有人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，有人搞小山头、小圈子、小团伙那一套，有人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，有人为群众、企业办理事务时故意刁难、吃拿卡要，有人脱离实际搞“文山会海、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”……这些，先是“四风”问题、纪律问题，再往前走半步，就会从量变到质变、从小过到大错、从破纪到违法，悔之晚矣。

匠人说，“有框的玻璃不易碎”；哲人说，“走有护栏的桥心不慌”；老人说，“篱笆扎得紧，野狗钻不进”；伟人说，“要有必要的清规戒律”。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一条条规定，就是条条框框，就是护栏篱笆，就是清规戒律，就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爱。

党员干部破除模糊和错误认识，用心学习研读《条例》，真正触动内心世界，就不难发现，纪律规矩既是“高压线”“紧箍咒”，更是“通行证”“护身符”。学纪知纪明纪，就像知道烧红的烙铁会烫人、通电的高压线会打人，看见了它们，心里便会突然收紧一样，不由得警醒和戒备，而不是稀里糊涂或自以为是地去摸去碰。

明州论坛
——中国新闻名专栏——

“答非所问”这个毛病得改改了

徐根凯

为更好地回应民意民愿，《宁波市网络民生诉求事项办理工作办法》对网络问政回复质量实施量化考核。今年以来，一些部门回复因“答非所问”“把转交下辖单位作为‘已回复’”“承诺未能兑现”等被扣分（4月24日《宁波日报》）。

网络问政是群众表达意见、反映诉求的重要渠道，也是职能部门践行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抓手。数据显示，2023年，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共汇集网友帖文89211条，其中，88414条得到处置与回复，受理率99.9%，回复率99.1%。

然而，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。一些部门回复“答非所问”“自说自话”甚至“复制粘贴”。比如，3月21日，一网友在网络问政平台咨询：江北养正书院初中部计划什么时候开班招生？第二天，江北区上传该区教育局（体育局）的回复：养正书院从2022年开始招收一年级学生，目前只到二年级。网友无语跟帖：人家问的是学校初中部，你却回答了个小学部……官方的回答“答非所问”，引发网友吐槽。

“答非所问”表面上看是工作人员漫不经心，实际上是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、为民服务意识匮乏。“答非所问”“把转交下辖单位作为‘已回复’”“承诺未能兑现”等之所以令人反感，就在于没有真正从群众利益出发思考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认真回复群众诉求，不只是语言表达问题，更是工作作风问题、为民服务能力问题。以什么样的态度回复群众诉求、以什么样的作为解决群众疑难，事关政府公信力，事关群众获得感。相关部门不仅应做到“线上积极回复”，更要“线下积极处理”，只有“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”，真正把群众的问题解决好、处理好，才能不断赢得好口碑。

法院判决照顾孤寡老人者继承5套房：对契约精神的保护

王婧霞

年过九旬的北京顺义老人阮大爷终身未婚，膝下也无子女。在村里的主持下，2011年，阮大爷和同村的男子刘某军签下遗赠扶养协议。2023年，阮大爷因病去世，留下五套刚刚分到的安置房。近日，顺义法院判决认定，阮大爷留下的五套安置房的所有权益，由照顾老人十多年的刘某军继承（4月22日《北京晚报》）。

签订协议后的十多年里，刘某军遵守约定，将阮大爷当作亲人悉心照顾，让其在晚年生活中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和幸福，如约履行了“生养死葬”的扶养协议。刘某军十几年的付出得到了阮大爷的认可和村民的赞誉，为整个村庄树立了榜样。

顺义法院判决，遗赠扶养协议中涉及财产赠与以及刘某军承担的“生养死葬”部分有效，并认定5套房屋的所有权益由刘某军继承，是对刘某军认真履行协议的肯定，是对其合法继承权的有力维护，同时，向公众传递出一个信号，即合法的遗赠扶养协议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。刘某军付出了时间与爱心，老人安享晚年，这种双向奔赴是协议履行的充分体现。如果刘某军半路反悔，或只为了获得遗产而对老人照顾不周，那么遗赠扶养协议恐怕难以得到法院认可。

刘某军获得了北京5套房产吸引了很多网友的眼球，网友支持法院的判决，认为好人有好报。其实，我们从此事件中，更应该看到的是契约精神。要知道，刘某军在签订协议时，阮大爷并没有这5套房，是刘某军十几年履行协议约定，并获得法律肯定，才继承了房屋所有权。

法律的作用不仅是对个案的裁决，更在于裁决对社会行为的规范和引导。顺义法院的这一判决，体现出法律对契约精神的尊重和保护。

对不必要的强制刷脸该说“不”

王学进

近日，关于酒店能不能强制入住旅客刷脸的话题很火。上海等地已严禁酒店强制刷脸。宁波酒店如何？记者采访后发现，有的酒店无须刷脸，只要出示身份证就可以办理登记手续。有的酒店则称，“必须进行人脸识别，不然无法办理入住，这是一直以来的规矩”（4月25日《宁波晚报》）。

“规矩”？什么“规矩”？怕是酒店自说自话吧。说白了，“规矩”就是“土政策”，是制定者拍脑袋的产物。如果有法律依据，照“规矩”办，还说得过去，如没有，则应废除。“规矩”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2022年3月29日新修订的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：“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。登记时，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，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。”《办法》并没规定要刷脸。去年8月，国家网信办发布的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九条规定，宾馆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等经营场所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，不得以办理业务、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强制、误导、欺诈、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。

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个别酒店岂可拿“规矩”说事，理直气壮地强制消费者“刷脸入住”？对这种只讲“规矩”不讲法律的酒店，消费者有权拒绝，或者向消保委投诉，通过第三方寻求权利救济。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受法律保护，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。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信息处理者采取未单独征求用户同意、强制刷脸等方式处理用户人脸信息的行为，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会被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。

可见，个别酒店刷脸入住的“规矩”涉嫌侵犯公民隐私权，应立即纠正。不仅酒店，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等经营场所，除非有法律规定，也应慎用或不用人脸识别技术。在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的背景下，是该对不必要的强制刷脸说“不”了。

中行宁波市分行：“贷”动绿色发展 赋能绿色金融

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，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将绿色金融作为建设金融强国的“五篇大文章”之一。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双碳”目标，持续发力绿色金融领域，以实际行动助力宁波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转型。

文/图 张正伟 范辰欣

中行宁波市分行发挥专业优势，推介绿色金融理念。

1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，让清洁能源点“绿”成金

核电具有燃料储量丰富、高密集、经济清洁的特点，与传统能源相比，核电基本实现了温室气体零排放。眼下，浙江金七门核电厂一期工程2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正在搭建，预计整体项目6台机组全面建成后，总装机容量约720万千瓦，每年上网电量约550亿千瓦时，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5000万吨、植树造林31个西湖景区面积。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建设和投产运营，中行宁波市分行为该项目建设主体支持7.8亿元的信贷授信额度总量，现已首轮投放1200万元。

某央企宁波能源公司旗下的光伏发电项目，由3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1个蓄光互补地面电站项目组成，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约2550万千瓦时，对促进能源转型、保障电力供应等发挥重要作用。中行宁波市分行积极对接项目进展，缩短业务办理时间，提升审批效率，成功投放中长期绿色贷款9000万元。近年来，该行结合区域能源结构和区位优势，还创新推出《信贷工厂“光伏贷”业务服务方案》，为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设计、开发、建设及运营的小微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提供授信支持，持续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。

2 增强低碳转型引擎，让出行逐『绿』前行

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连接城市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重要纽带。在“双碳”目标引领下，中行宁波市分行积极支持宁波轨道交通12号线建设，于近期成功投放宁波至象山市域（郊）铁路工程项目贷款2.6亿元，为绿色交通发展增添绿色金融动力。据了解，该条铁路是首条联系象山地区与宁波主城区的市域铁路，也是宁波市域（郊）铁路网南翼重要的辐射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、改善交通结构、减少环境污染，对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、推动宁波都市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，也是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。中行宁波市分行紧抓这一战略机遇，将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为践行绿色金融的重要发力点。从汽车分期业务入手，该行已与12个新能源品牌开展良好的“总对总”业务合作，持续优化政策流程，探索出一条从“理念”到“行动”的新能源金融服务之路，支持全民绿色出行。经过近两年的沉淀，中行宁波市分行已形成覆盖高中低端的新能源汽车消费场景体系，截至2月末，该行累计投放新能源汽车分期7457万元，同比提升173%。

3 筑牢低碳发展根基，让城市向『绿』而生

绿色建筑在全生命周期内具有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减少污染等特点，发展绿色建筑是推进建筑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。在绿色建筑前置认定政策的支持下，中行宁波市分行在审批、投放、定价等流程上也启动了“绿色通道”，为钢筋水泥添“新绿”。2024年以来，中行宁波市分行为达到《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一星级以上设计建造要求的项目，新增绿色信贷投放超过15亿元，支持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节能减碳的绿色建筑项目，进一步推动宁波城乡建设绿色转型。该行也同步加大绿色楼盘支持力度，持续加大绿色住房贷款投放力度，满足购买绿色住房的个人信贷要求，截至2月末，该行绿色住房贷款余额达8.62亿元。

未来，中行宁波市分行将继续扛起国有大行责任担当，以更高的站位、更宽的视野，进一步谋划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，全力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。